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6月27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0.1亿元，期限22个月，利率按全国银行间2023年5月22日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30%增加5个基点即4.35%执行（固定利率），用途支付货款及服务费用，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担保方式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2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董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100%。注册地址新疆乌

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3 号 518 室，实际办公地址为同一地址。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5.5%（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借款企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以及我行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13.46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10 亿

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5 亿元的 0.053%；集团授信余额为 13.56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5 亿元的 7.20%，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3 年 6 月 27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我行共有 3 名董事，3 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二）2023 年 6 月 27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 9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 9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我行 3 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